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

第22期

总第22期

D₂ — 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年2月5日

东欧各国工业管理情况

(一)

原编者按：东欧各国工业在不同的基础上正在逐步走向现代化，特别是在七十年代，各国同工业发达的西方国家积极发展经济关系和科技合作，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吸收外资，同外国人合营企业等办法，使生产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为了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各国从中央到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都作了一定的改革，有的国家已经进行数次改革，把提高效率放在突出的地位。随着形势的发展，各国还在不断探索新的工业管理方法。我们准备把能搜集到的有关材料分批汇编出版，以供国内有关部门参考。

一九七九年一月

目 录

南斯拉夫关于外国人向其联合劳动组织的投资法.....	(2)
罗关于在国内设立、组织和经营混合公司的法令.....	(17)
罗关于在国内设立混合公司的利润税的法令.....	(24)
罗美混合公司的合同和章程.....	(27)
罗美混合公司简介.....	(29)
罗西德合股经营减速器厂的合同和章程.....	(31)
罗日混合公司简介.....	(34)
匈—经济顾问介绍同外国订生产协作合同的结构和内容.....	(36)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

第22期

总第22期

D₂ — 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年2月5日

东欧各国工业管理情况

(一)

原编者按：东欧各国工业在不同的基础上正在逐步走向现代化，特别是在七十年代，各国同工业发达的西方国家积极发展经济关系和科技合作，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吸收外资，同外国人合营企业等办法，使生产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为了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各国从中央到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都作了一定的改革，有的国家已经进行数次改革，把提高效率放在突出的地位。随着形势的发展，各国还在不断探索新的工业管理方法。我们准备把能搜集到的有关材料分批汇编出版，以供国内有关部门参考。

一九七九年一月

目 录

南斯拉夫关于外国人向其联合劳动组织的投资法.....	(2)
罗关于在国内设立、组织和经营混合公司的法令.....	(17)
罗关于在国内设立混合公司的利润税的法令.....	(24)
罗美混合公司的合同和章程.....	(27)
罗美混合公司简况.....	(29)
罗西德合股经营减速器厂的合同和章程.....	(31)
罗日混合公司简介.....	(34)
匈—经济顾问介绍同外国订生产协作合同的结构和内容.....	(36)

南斯拉夫关于外国人 向其联合劳动组织的投资法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南斯拉夫总统铁托批准《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法》。该法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第十八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上刊登，并于刊登之日起生效。现将该法译载如下：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扩大和长期加入国际劳动分工、获得现代技术、增加出口及供应本国市场、减少进口及促进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生产与业务活动，特制定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法。

第二条 外国人在承担共同风险和拥有参加共同业务收入分配权（下文称共同业务）情况下，为实现共同业务目标和利益，可以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

在参加共同业务收入分配之内，外国人拥有撤回投入资金权和要求对上述资金补偿权。

第三条 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投资应是长期的。

在实现为之进行投资的共同业务目标需要时间內，双方议定根据外国人投资情况产生的各种关系。

第四条 共同业务缔约双方的相互关系，应在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合同中（下文称投资合同）确认。此合同以书面形式签订。

未以书面形式签订和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未加批准的投资合同，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五条 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入资金的权利受本法保护。

除了通过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方面的法律或法令外，其它法律或法令无权干预已为完全生效的合同所确认的外国人权利。

第六条 如果在投资合同完全生效的第二天，调整投资关系的法令有所变化，并且如果仍有利于外国人，或是缔约双方不愿再就某些问题

另加议定，以便适应已改变的法令；该合同条款和在投资合同生效当天生效的其他法令，仍适用于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的外国人的权利。

本条上述条款，不适用于联合劳动组织向社会政治共同体交付的征稅义务和其它课稅。也不适用于向自治利益共同体应交付的费用。

第七条 投资合同不能与南斯拉夫社会计划、南斯拉夫社会计划基础协议、共和国或自治省社会计划基础协议以及国内联合劳动组织签署的社会协议相抵触。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不能签订与自己签署过或参加了的自治协议相抵触的投资合同。

第八条 投资合同特别规定：

- 1、投资的目的和意图，使用该资金的条件和方式；
- 2、为完成共同业务活动投资的总金额，其中包括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金额和外国人投资金额；
- 3、外国人参加确定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收入部分的方式；
- 4、确定外国人参加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收入分配的基础和标准；
- 5、外国人参加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收入分配支付的条件、方式和期限；
- 6、偿还投资额度的条件、方式和期限；
- 7、缔约双方承担业务损失和其它风险的相互责任；
- 8、共同业务机构的组成和权限，该机构的选举方式；
- 9、解决相互间爭议的方式；
- 10、以外国人参加分配和偿还其投资名义，保证向外国人支付外汇及其它资金的方式。

投资合同可确定物资费用标准，以及根据法令确定将在本国联合劳动组织采用的折旧提成标准。

第九条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签订投资合同。

根据联合劳动自治协议，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也可签订投资合同。

如果根据联合劳动自治协议，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与外国人签订了投资合同，该合同应规定一个或几个承担权利和义务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同时规定签订合同的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禁止签订保险、贸易和社会活动方面的投资合同。

本条上述条款不适用于科学研究方面。

作为例外，联邦执委会在征得各共和国和自治区负责机构同意基础上，制定法令规定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可以签订某些社会活动方面的投资合同，如果这将有利于这些方面的发展。

外国人在银行业的投资通过联邦法律确定。

第十一条 根据投资合同，外国人向同一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总金额，不能大于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总金额，也不能与该金额相等。

作为例外，如果外国人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法令确定的某些经济项目或部门的发展投资有特别兴趣，合同可规定，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的总金额可大于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的总金额。

联邦执委会与共和国和自治省负责机构合作，制定外国人为行使本法和投资合同规定的权利应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的最低额度，以及占共同计划总资金金额的比例。

第十二条 如果多年业务活动中出现了亏损，或该合同规定的共同目标不能实现，或当缔约一方不执行合同中的重要义务，以及与签约时的情况发生很大变化情况下，可在合同期满前停止执行。

第十三条 向其投资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依法令和投资合同确定的方式使用共同业务资金。

二、共同业务机构

第十四条 投资合同应规定，外国人通过共同业务机构实现自己同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协商决定的权利。

投资合同要确定共同业务机构组成的方式，它的权限及该机构的工作方法。

第十五条 使用投资和进行共同业务活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应是共同业务机构的代表者。

共同业务机构应设在使用投资和进行共同业务活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内。

如果多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使用投资，这些组织应协商确定在共同

业务机构中的代表，以及在每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内设立共同业务机构。

如果外国人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都为了完成同一共同业务活动而向某一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那末这一其他联合劳动组织也应是共同业务机构中的代表者。

外国人在共同业务机构中的代表数，不能多于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名额。

第十六条 共同业务机构应成为执行投资合同条例和有利于完成该业务的机构。

共同业务机构可以对劳动组织及业务、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共同业务中的其它问题做出决定，如果这一决定不涉及工人根据社会财产劳动权所应有的不可剥夺权利。

共同业务机构，可以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机构就涉及共同业务的一切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机构，应对本条第三部分向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研究，并将自己立场向共同业务机构提出。

三、缔约者的权利、义务及分配

第十七条 外国人应按其投资在完成共同业务中的贡献大小，参加该项分配。

当投资额度和按偿还资金权利要求的补偿金已退还外国人，或当投资合同期满，不管其投资额度偿还情况如何，外国人参加共同业务分配的权利即告中止。

在投资合同中，不能规定外国人长期参加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在共同业务活动中的收入分配。

第十八条 外国人向其投资，并因此有权参加共同业务收入分配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应通过投资合同，并根据适用于联合劳动组织的共同基础和标准，在收入范围内，保证个人消费和共同消费的资金；保证支付与投资合同确认的、为实现共同业务收入有关的收入而尽的义务；以及保证根据工人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为实现收入所做的贡献，扩大劳动的物质基础。

本条上述贡献的标准，由投资合同加以规定。

共同业务活动的收入，在分出本条第一部分所指的资金后，应按以共同业务收入参加者名义，区分出属于外国人的资金和属于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资金。

第十九条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和外国人，通过投资合同，确定作为外国人参加共同业务收入一部分的投资补偿最大限度。

在规定投资补偿最大限度时，应考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内，或在同类经济部类和部门，以及在南斯拉夫和世界经济中已往三年所实现的积累情况；该项投资是否是对执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发展政策具有特殊意义的部门；投资的长期性。

如投资合同无另外规定，外国人由于本条第一部分补偿差额和总分配数额而减少了的投资，可重新再投资。

提供意见和批准投资合同的机构和组织，要对在确定投资补偿最大限度时，是否考虑到本条第二部分的标准做出评价。

第二十条 任何一个投资合同，如未规定在外国人撤回投资和获得投资补偿后，中断其参加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分配；或是该合同的签订只表示一个不承担风险的财政协议，都是违法的。

第二十一条 联合劳动组织和外国人，根据参加共同业务收入分配情况，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共同承担业务风险。

如果在投资合同中未规定承担更大责任的话，外国人应承担符合投资金额程度的共同业务中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法含义，如果在结算时证明共同业务收入低于自治条令规定的工人个人收入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低于未支付款期间保障个人收入法律规定的金额，以及低于根据法律执行与业务有关的义务应得到的收入金额，那末在使用外国人投资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共同业务中，被认为有亏损。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和外国人，根据投资合同确认的相互间责任，在法定的应弥补联合劳动组织亏损的期间内，弥补共同业务活动中出现的亏损。如果外国人不另行投资弥补，则缩减其所投资金用于亏损金额。

在出现本条第一部分含义上的亏损一年内，外国人不参加共同业务活动的收入分配。

在出现本条第一部分含义上的亏损情况下，如果投资合同规定以参

加共同业务收入分配形式偿还投资的话，不能在出现亏损的当年偿还。如果投资合同规定以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业务资金偿还，而不是共同业务收入的话，所投资金则可以当年偿还。

第二十三条 根据对外外汇业务和贷款关系法及本法，外国人有权将参加分配的共同业务中得到的资金向国外转移。

外国人可把有权向国外转移的资金投入到共同业务的资金中去，以使自己投资增加；或者签订新的、向其它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的合同；或者根据法令以其它形式在南斯拉夫占有上述资金。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以投资补偿金名义在参加分配的共同业务活动中得到的资金，如果在投资合同中有所规定，或外国人同意该做法的话，可以向其以第纳尔结算，即以第纳尔支付。外国人根据对外外汇业务和贷款关系法及本法条例，可以拥有第纳尔资金。

如果第纳尔资金是从生产产品的共同业务活动中获得，或是在执行联邦法禁止出口的、或限制出口、或按其性质不能出口的服务项目（公共服务、道路和桥梁保养服务、汽车站服务等）的共同业务活动中获得，则上述资金，可用来在南斯拉夫市场上购买产品，或作为劳务费用的支付，或在南斯拉夫投资，也可将其带出南斯拉夫，或转移到其它外国人名下。

外国人可以通过根据南斯拉夫出口法令登记从事出口业务的联合劳动组织，出口其用第纳尔（本条第二部分）支付的产品和劳务。

第二十五条 投资合同可规定，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可以根据参加分配的外国人要求，以提供部分在共同业务活动中生产的产品形式执行自己的义务：

1、如果这些按投资合同生产的产品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矿石和其它矿物财富的研究、开采和初加工；

2、如果这些按投资合同生产的产品是属于农产品的生产与加工、饲养牲畜、饲养和捕鱼、肉类鱼类及其它畜产品的加工、育林和苗圃培育以及上述产品的加工。

联邦执委会可制定法令，在投资合同中可以规定，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有义务向参加分配的外国人提供部分共同业务活动中生产的产品，以及虽没有在本条第一部分列举，但被认为是有利于加速某些经济部门发展的产品。

第二十六条 如果投资合同规定外国人参加收入分配的话，有外国人投资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应在自己的业务报告书中特别要指出共同业务收入情况。

外国人有权查看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刊登共同业务活动收入的业务报告书。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可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以对南斯拉夫外汇平衡和国际收支平衡有着特殊意义的外汇投资，也可以表示劳动资金和劳动产品的实物和权利投资。

在投资合同确认的投资额度之内，外国人可根据法令规定，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以设备、再加工材料或原料投资，如果这在南斯拉夫国内生产中还达不到一定的质量和数量。

外国人根据联邦法令，可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以专利权、使用样式权、工业样品或型号权、标记保护权、生产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KNOWHOW）投资。

第二十八条 对向共同业务活动投资的实物和权利，应根据法令规定做公正的估价。

第二十九条 如果根据法律，投资合同未做其它规定，在征得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同意后，外国人可将投资合同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它外国人，或其它本国联合劳动组织。

第三十条 如果外国人打算将其投资合同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它外国人，或其它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将转让的投资合同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通知其投资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

如果投资合同未做其它规定，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应在接到申请单六十天内，向外国人作出接受与否的答复。

如果外国人不同意本条第一部分的条款，不事先通知本国联合劳动组织，而径自将投资合同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如果将其投资合同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以比本国联合劳动组织优越的条件转让给其它人、或其它组织，外国人向其投资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可以向负责法庭控诉，要求使已转让的投资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失效，并将上述权利和义务以同样条件转让给该组织。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在得知转让、即优越条件下的转让事三十天内，可提出对危害投资合同转让权的事件控诉。

外国人向其它外国人或本国联合劳动组织转让投资合同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要进行本法第四十六条的注册登记。进行转让的外国人，应在签订转让合同三十天内，提出转让投资合同中权利和义务的声明。

将投资合同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外国人，必须得到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的批准。

第三十一条 投资合同可规定，外国人有权撤回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的资金或物品。

如果投资合同中规定，外国人有权撤回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投资的物品，那么他可以将此资金携带出境。

第三十二条 在停止继续执行投资合同或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停业情况下，如果外国人已部分撤回了自己的投资，即不管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标准、根据共同业务活动收入情况或多或少，外国人有权撤回剩余部分。

本条上述条款所指的资金额度，要按外国人应承担的、尚未弥补的亏损程度按比例减掉。

第三十三条 如果外国人未能或全部或部分撤回自己在参加分配范围内的投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可在投资合同失效或中断时、或停业时，以自己拥有的其它资金偿还。

支付外国人投资的方式，根据本法和对外外汇业务和贷款关系法的条款，要在投资合同上加以确定。

第三十四条 如果由于已完成业务目标、或合同期限已过、或由于本法列举原因合同中断的情况下，投资合同业已失效；以及，如果投资合同规定在其有效时，外国人可部分撤回投资；那么，外国人有权转让其投资资金，或投资余额。

如果向其投资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准备撤消，外国人有权转让投资，或投资余额。

本条上述资金的转让，以对外外汇业务和贷款关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资金形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如果投资合同有所规定，可以第纳尔支付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投资。

外国人可以利用本条第一部分所指第纳尔资金在南斯拉夫市场上购买产品；可以支付劳务，也可以在南斯拉夫投资；或者将其带出南斯拉

夫，以及转给他人。

外国人可通过根据生效的南斯拉夫出口法令规定登记经营出口业务的联合劳动组织，出口按本条第二部分所指用第纳尔支付的产品和劳务。

第三十六条 如果外国人是向本法二十五条所指方面投资，投资合同中可特殊规定，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可提供部分共同业务活动生产的产品，用以补偿外国人的投资。

第三十七条 如果负责机构根据整体利益，做出占有外国人投入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已被部分或全部买下的不动产的全权决定，该决定应规定按投资合同对外国人承担的责任程度，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进行补偿。

占有不动产的组织或个人，应在做出占有不动产的全权决定六十天内，支付本条第一部分所指补偿金。

外国人有权转移本条第一部分所指资金。

第三十八条 如果劳动组织签订了投资合同，基层联合劳动组织在自己机构中应按劳动组织联合的自治协议，承担共同业务中的责任。

按投资合同规定，如果外国人是向基层联合劳动组织投资，该组织应以自己拥有的资金，通过它向共同业务活动投资的金额来承担共同业务中规定的责任，如果说投资合同——同一劳动组织中的其他基层联合劳动组织也同意——没有规定其他基层联合劳动组织也要对此责任负责的话。

本条上述责任进行法院登记。

第三十九条 联合劳动自治协议的变化，如果签订投资合同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和外国人不同意的话，不能改变投资合同已经确认的责任。

四、投资合同的批准和登记

第四十条 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批准投资合同，以及改变、补充及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要求批准投资合同，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应提供：

- 1、包括南斯拉夫一种民间语言的、准确无误的投资合同文本；
- 2、看得出投资理由的经济技术方案；
- 3、共和国或自治省负责机关关于投资理由和必要的意见；

4、联邦社会计划局关于下述问题的意见：外国人的投资情况是否与联邦、共和国或自治省签署的经济发展政策、南斯拉夫社会计划、南斯拉夫社会计划基础协议和其它协议相抵触；

5、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关于投资的设备、再加工材料或原料是否符合南斯拉夫生产所要求的质量和数量的意见；关于外国人的业务情况，细节和地位情况的意见；

在提出意见时，共和国或自治省负责机构应考虑到：投资合同和执行该合同是否与共和国或自治省社会计划、本法第七条所指社会协议和自治协议相抵触；考虑到执行投资合同与共和国或自治省的国际收支平衡计划协调的可能性，与共和国或自治省外汇平衡计划协调的可能性，与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在共和国或自治省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范围内签署的自治协议协调的可能性；以及执行投资合同所依赖的社会经济成分。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应在签订合同三十天内，向本款所指机构和组织提出征求本条第二部分所指意见的要求。

在接到要求四十五天内，应提出本条第二部分的意见。本条第二部分第三至五点的意见应理由充足。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应在本条第四部分所指期限末起三十天内，提出要求批准投资合同的要求，如果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未能得到本条第二部分所指各种意见，在其要求批准投资合同的同时，应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及时提出了征求意见的要求，但未能在法定的期限内得到答复。

第四十一条 本法第四十条第二部分第二点所指经济技术方案应包括：

- 1、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来源的资料；
- 2、共同业务活动产品生产所必须的技术工艺情况资料；
- 3、为建设和建成缔约者投资所要求的能力而应进口的设备种类、数量和价值资料；
- 4、在投资合同有效期内应进口的原料和再加工材料的种类、数量和价值资料；
- 5、技术干部和这些干部执行投资合同规定的义务的能力资料；
- 6、保证有效地使用能源和原料，以及保护人类环境的资料；
- 7、作为投资项目——从中可看到该项目原料的利用与南斯拉夫发

展政策的适应情况——的产品生产中需要的基本原料资料；

8、共同业务活动生产的产品在国外和本国市场上销售的可能性资料；

9、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在经济上合理性的其它资料。

第四十二条 批准投资合同：

1、如果符合本法和其他法令条款；

2、如果规定通过这种业务合作：保证扩大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出口或者在现代工艺和业务活动经济性基础上建设新的能力；保证在本国联合劳动组织中引进和采用现代化技术、现代化工艺、现代化生产管理和业务管理；保证保护人类环境，或促进在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内的科研工作；

3、如果规定的缔约双方向共同业务活动中的投资总额度，能够保证实现本部分第二点所指的条件；

4、如果规定的业务合作条件，符合该合作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正常情况下实现的条件；

5、如果外国人的部分（专利权、许可证、工艺等）现实地增价；

6、如果确定的外国人的投资不少于联邦执委会规定的数目或价值；

7、如果符合南斯拉夫对外经济关系政策和南斯拉夫国际收支平衡政策。

下述情况不能批准已签投资合同：

1、如果本国联合劳动组织与外国人建立的关系严重地损害了本国联合劳动组织与外国人之间的平等；

2、如果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生产的投资合同规定产品出口受到限制，并且这种限制不符合南斯拉夫对外经济关系政策和制度；

3、如果该合同条例与国家国防和安全利益相抵触。

如果投资合同未规定这种业务合作保证增加本条第一部分第二点含义上的出口，但它有利于经济部门或部类的迅速发展，联邦执委会可以制定法令批准该合同。

第四十三条 为研究本法第四十条第二部分和第四十五条第二点的意见，以及投资合同的法律性，联邦执委会组织一个委员会。

本条上述委员会向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提出意见，是否可以批准

投资合同。

委员会组织分常任和临时成员。临时成员的任命，是研究某些部门（工业、农业、旅游等）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投资合同。

第四十四条 如果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不同意共和国或自治省负责机构关于投资的经济上理由，及必要的意见，应协商双方立场。

如果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与共和国或自治省负责机构协商中，不能统一双方立场，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应就争议问题通报联邦执委会。联邦执委会采取最后立场。

第四十五条 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应在收到要求批准投资合同六十天内，做出决定。

在批准投资合同之前，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应征求联邦负责管理机构关于投资合同条款是否与国家国防或安全利益相抵触的意见，批准投资合同的决定，不能违背上述意见。由于投资合同的条款违背了国防或安全利益，在做出批准要求的决定时，可不做任何说明。

不同意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根据批准投资合同要求做出的决定，可在做出决定十五天内，向联邦执委会提出申诉。

不能对根据批准投资合同的要求所做的最后决议进行争论。

第四十六条 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对已批准的投资合同进行登记注册。

按公务责任，在做出批准投资合同完全生效决定的十五天内，进行登记注册。

应进行登记注册的项目：缔约者的公司、即它的名称和所在地，共同业务中投资的资金总金额和缔约双方在总资金中各占部分，签合同时间，日期，提出要求批准投资合同的日期，批准投资合同决定号和日期，以及做出进行登记注册决定号数和日期。

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将注册登记一事通知缔约者和共和国、自治省负责机构。

已经注册登记的投资合同，从该合同签字之日算起完全生效。

投资合同中包括的资料和作为要求批准合同提供的附件资料，均作为公务秘密。

第四十七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注册的摘录，只有在寻求摘录的组织或个人有正当兴趣时，才能提供。

希望得到注册摘录的组织或个人，要向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有充分理由的要求。

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主席，根据需要情况，就提供注册登记摘录的方式和做法作出决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外国人以本国联合劳动组织进口方式向该组织投资设备，或投资合同规定用外国人的投资资金购买这些设备，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可在征得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根据法令协商联邦外贸部同意的基础上进口。

如果外国人以本国联合劳动组织调整进口方式向该组织投资再加工材料和原料，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可在征得联邦外贸部根据法令协商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同意的基础上进口。

在批准投资合同的同时，应表示是否同意本条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条款。如同意，则适用有整个投资合同有效期。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只能在投资合同规定的目的方面，使用在本条第一点和第二条所指基础上进口的设备、再加工材料和原料。

第四十九条 出口按投资合同生产，并列入出口项目的商品，根据法令，应在考虑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建议情况下，由联邦外贸部批准。

在批准投资合同的同时，应表示是否同意本条第一部分条款的含义。如同意，则适用于整个投资合同的有效期。

第五十条 生产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根据联邦法令，在得到联邦国防部批准进行谈判之前，不能进行签订投资合同的谈判。

在得到本条第一部分所指批准之前，本部分所指联合劳动组织不能向外国人提供任何军事装备和武器的生产资料，也不允许任何拍照。

第五十一条 投资合同已被批准并业已注册登记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应向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以及共和国或自治区负责机构，提供关于执行业务活动、进出口、技术设备、工艺水平、生产管理等方面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与投资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本条上述所指上一年度报告，应于当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

五、解决争议

第五十二条 如果投资合同中未规定，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和外国人之间出现的争议由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仲裁委员会、或某个其他本国或外国仲裁机构来解决，此类争议均由南斯拉夫负责法庭解决。

六、惩罚条款

第五十三条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下述经济行为，将被罚款五万至一百万第纳尔：

1、如果在投资合同基础上进口的设备、再加工材料和原料不是用于该合同规定的目的（第四十八条第五部分）；

2、如果根据投资合同进口设备，但该合同在其规定期限之前停止执行，而停止执行的条件与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符；

由于本条第一部分所指经济行为，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负责人也将被罚款三千至三万第纳尔。

第五十四条 生产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如果在得到进行谈判的批准之前与外国人谈判签订投资合同，或向外国人提供军事装备和武器的资料，以及向外国人提供照片（第五十条），该经济行为将被罚款五万至一百万第纳尔。

由于本条第一部分所指经济行为，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负责人也将被罚款三千至三万第纳尔。

第五十五条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下述经济行为，将被罚款三万至三十万第纳尔：

1、如果投资合同签订三十天内不提出征求意见的要求（第四十条第四部分）；

2、如果在法定期间内不提出请求批准投资合同的要求（第四十条第六部分）；

3、如果不在下一年的四月三十日之前提出今年的年度报告（第五十一条）；

由于本条第一部分所指经济行为，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负责人也将

被罚款二千至二万第纳尔。

第五十六条 如果在签订转让合同三十天内，外国人不就投资合同中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提出声明，将为此经济行为罚款二万至二十万第纳尔（第三十条第五部分）。

七、结束条款

第五十七条 本法生效之日，即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一九七三年十二期）失效之时。在联邦执委会根据本法第十一条第三点，以及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条件条例（《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一九七六年二十六期）授权基础上——该条例第七点条款例外。上述条款在联邦执委会根据本法第四十三条授权基础上，在尚未就成立该条所指专门委员会做出决定时，依然生效。——在未制定出新法令之前，已失效的投资法中第十二条第四部分内容仍起作用。

第五十八条 本法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上刊登之日，即生效之时。

（驻南使馆商参处供稿）